# 梁游變本加厲竄台宣「獨」玩火自焚

屠海鳴

## 點擊香江>>>

在立法會宣誓就職儀式上違法辱華的梁頌恆、游蕙禎前天竟然又到台灣「播獨」，與「台獨」分子一唱一和，大談所謂「本土自決」。梁頌恆演講時聲稱，自己宣誓時披的「香港不是中國」標語純屬「事實」，更口出惡言：「干你（北京）屁事」、「中國過去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時，也沒看到港府講了什麼，香港政府還是要有準則比較好。」梁、游還說，未來尋求「港人自決」的立場不變。

事實再一次證明，梁、游是徹頭徹尾的「港獨」分子，一如既往地違抗基本法，死心塌地要以「港獨」綁架港人衝向懸崖。不過，我們強大的國家法律、歷史的發展軌跡、民衆的統一意願，絕不會遂梁、游所願，其勾結「台獨」、分裂國家、辱國辱民的圖謀和行爲是玩火自焚。

### 遏制「港獨」的防線牢不可破

梁、游之所以肆無忌憚，「港獨」勢力之所以無法無天，一小部分政客爲何唯恐香港不亂，一個重要原因是23條立法問題至今懸而未決。在他們看來，沒有法律約束「港獨」。豈不知，遏制「港獨」的法律防線牢不可破。

首先，中央保留了部分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基本法在賦予香港特區「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自治管理權的同時，也爲中央人民政府保留了必要的監控權。先看行政權，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第45條第1款）、對中央負責（第43條第2款）且執行中央的指令（第48條第8款）。再看立法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享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第159條第1款）和解釋權（第158條第1款），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備案權和發回權（第17條第3款和第4款，這事實上是賦予國家權力機關和立法機關一種廣義上的違憲審查權），以及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決定權（第18條第3款和第4款）。最後看司法權，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授權終審法院解釋本法條款，但同時也規定（第158條第3款），當有需要就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時，終審法院應該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其次，特區有防止「港獨」走向激化的法律條例。「港獨」分子經常把「言論自由」當成「防護衣」，但世界上任何國家和地區對「言論自由」都劃出了兩條界線。一是不得觸犯公共利益，二是不得觸犯私人利益。「公共利益」包括國家安全、國內秩序、善良風俗和司法權威等；「私人利益」包括個人的名譽權、隱私權、財產權以及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具體到香港，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規定：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即屬煽動意圖，任何人作出或企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爲，或發表煽動文字，刊印、發布、分發或展示煽動刊物或載入煽動刊物即屬犯罪。

以上兩方面築起了遏制「港獨」的「防火牆」。在今年三月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就曾提醒：「不要以爲憲法不適用於香港！」他表態的法律依據就源於「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決定權」。不妨再詳細解讀一下：基本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但請注意第3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這爲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的實施留出了空間。再注意第4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港獨」「台獨」逆天行事最終破產

無論「港獨」勢力與「台獨」勢力怎樣亢奮，他們的圖謀都會最終破產。因爲，他們看不清天下大勢，無視歷史規律、人心所向和文化根基。

無視歷史規律。中國數千年的歷史揭示一個重要規律：凡國力強盛之時，必國家一統；凡國力衰弱之時，必四分五裂。當下的中國處於強盛狀態、還是衰弱狀態？舉世公認，最近30多年是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最強盛的時期，且仍繼續呈現出上升勢頭。在這種狀態下，維護國家統一，中央政府和13億同胞有足夠自信和實力。

無視人心所向。香港對內地的經濟依存度是多少？台灣對大陸的經濟依存度又是多少？不妨查一下官方公布的資料。在兩岸三地經濟聯繫日益緊密的前提下，在香港、台灣經濟總量與大陸差距愈來愈大的情況下，誰更需要誰？不言自明。今年「十一」黃金周，由於內地客減少，已讓香港的旅遊、零售、運輸等行業苦不堪言。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無視「九二共識」，導致大陸赴台遊客銳減，引發了台灣數萬人的大遊行。兩岸三地融合發展，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是人心所向。「港獨」分子無視人心所向，拋出所謂「中港區隔」，是要窒息香港，豈有不敗之理！

無視文化根基。港人屬粵人之一部分，香港雖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但中華文化是主體，並沒有因爲英國人百餘年的管治而改變。台灣人的主體是閩南人，文化的主體同樣是中華文化，並沒有因爲日本50年殖民統治而改變，也沒有因爲有人鼓噪「台獨」而改變。兩岸三地文化的根在中國、在內地，「港獨」和「台獨」勢力不顧這一事實，一意孤行，既是良心泯滅，又屬「腦子進水」。

### 絕不容忍極少數「港獨」綁架港人

「港獨」分子無存在之理由，更無「成事」之可能，但這不等於他們不會亂港禍港。「防獨」的當務之急，就是阻止梁、游進入立法會。時至今日，本港廣大市民應該看清楚以下兩個問題。

梁、游入會沒有法理依據。梁頌恆口出狂言：「干你（北京）屁事」。這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無知的表現。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是中央政府職責所在，不是可有可無。梁、游宣誓時拒不承認基本法，監誓人給了一次重新宣誓的機會，仍不改前非，已經依法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今次竄到台灣後，又公開重申不會改變立場，說明他們與基本法要對抗到底。依據基本法選出來的議員，一而再、再而三地對抗基本法，如果還要放其入會，其法理依據何在？

梁、游入會喪失民意基礎。梁、游唯一的「籌碼」是選票，宣稱自己是多少萬張選票選出來的，任何人無權剝奪其議員資格。如果他們不公開「播獨」、不違憲違法，這個理由是成立的。但他們涉嫌欺騙選民。他們選舉前簽署了確認書，公開承諾擁護基本法；選舉中只講「本土」、未提「港獨」；宣誓時卻拒絕誓言，公開「播獨」。既然欺騙選民，無論其選票多少萬張，可以將其數位乘以零，結果等於零。不僅如此，游蕙禎公然辱罵全體華人，至今拒不道歉。議員是公職人員，試問：香港的公職人員可以公開辱罵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全世界的華人嗎？即使香港的華人可以容忍，香港之外的全球華人也不能容忍。如果讓這樣的丑類進入立法會，不僅違背了香港民衆的民意，也違背了全世界華人的民意。

梁游竄到台灣「播獨」，死心塌地，肆無忌憚，變本加厲。我們決不能容忍極少數「港獨」分子挑戰法治、綁架港人、踐踏民意，衝向萬劫不復的懸崖。

**作者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

## 特首有責任執行基本法

# 林鄭：宣誓大是大非不能漠視

青年新政游蕙禎、梁頌恆宣誓時播「獨」辱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強調，宣誓是「大是大非」問題，政府認為有人違反本地法律、基本法，不能視而不見，尤其是行政長官不能漠視事情，因為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林鄭月娥又指，候任議員宣誓後，未來四年在議會享有權力和特權；如宣誓不符法律聲明，有人甚至在宣誓時「睜着眼撒謊」，社會未必願意賦權讓他們參與治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則撰文不點名批評梁游，不僅不尊重既定制度，甚至對自己的民族作出侮辱，他們的行為無論在任何國家地區，都肯定不可能得到社會主流認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政府早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推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容許游、梁二人宣誓的決定。林鄭月娥稱，不接受、亦不認同有些看法說今次政府尋求司法覆核是去破壞行政立法關係。她指出，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宣誓就職，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有人拒絕作出相關法定聲明，宣誓即屬無效，政府需要採取行動。林鄭月娥表明，如果當局認爲有人是違反本地的法律，亦都違反基本法，特區政府是不能視而不見，尤其是行政長官不能漠視。她強調，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而基本法表明香港司法獨立，事件交由司法機關處理乃適當做法，也切合香港情況。

林鄭月娥又指出：「這件事是大是大非，非常嚴肅的事，因爲候任議員在宣誓後，他就成爲議員，在未來四年議會裏面，他享有一些權力和特權。」林鄭月娥續稱，如果這個宣誓是不符法律聲明，甚至有人在宣誓時「睜着眼撒謊」，完全不是眞心誠意，她反問，大衆是否願意賦予這些人，有這種權利和特權，來參與香港的管治。

而建制派在上周三觸發「流會」阻止二人再次宣誓，林鄭月娥昨日指，以前立法會「流會」有兩種情況，一是立法會議員缺席或遲到，令立法會不夠法定人數開會；二是部分反對派議員，不滿法案，阻止法案通過。林鄭月娥形容，今次「流會」性質不同，建制派議員相當齊心，建制派召集人廖長江形容爲「政治手段」，阻止他們認爲未有符合法定聲明宣誓的兩位候任議員，至於是否適當，要交由社會評價。

### 曾俊華籲警惕社會兩極化

另外，曾俊華昨於網誌上指出，立法會發生宣誓風波，情況令人憂慮。他形容，香港一直是多元社會，即使意見紛紜，社會仍然能夠有效運作，但近年社會出現頗爲嚴重的政治化，卻逐步侵蝕這一套制度基礎，情況更有愈演愈烈的趨勢。

曾俊華以立法會的宣誓風波爲例，不點名指游蕙禎及梁頌恆的表現不單止不尊重既定制度，甚至對自己的民族作出侮辱，又形容他們的行爲無論在任何國家地區，都肯定不可能得到社會主流認同。他指，不同持份者要將社會拉向兩極，主流共識無法凝聚，這趨勢對香港是百害而無一利，所有香港人都要爲此負上代價，這是必須警醒的。

◀▲林鄭月娥指，建制派為阻青年新政兩名議員宣誓而策動「流會」，性質與過去情況不同，是否適當則由社會評價

# 明目張膽宣「獨」挑戰「一國兩制」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陸頌雄

來稿

常言道：「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對於一些人犯錯，如果肯認錯，社會通常都會寬容處理，特別是對年輕人，給他們改過自醒的機會。

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二人在立法會宣誓就職時，不但篡改誓詞，加上「Hong Kong nation」（香港國）的內容，更以粗口（Fxxking）及辱華詞語「Shina」（支那），代替誓詞中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分，又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港獨」標語。社會各界對此義憤塡膺，特別是「支那」一詞是日本軍國主義侵華時期對中國的蔑詞，這不但勾起國人的歷史傷痛，而令全球華人感到震驚和被羞辱，因此要求梁、游二人道歉。

事件發生後，面對滔天民憤，梁、游不但沒有絲毫悔意，還多次戾橫折曲，轉移視線，一時說是「鴨脷洲口音」、一時又說「孫中山也講過」，張智霖Chilam更是「躺着中槍」，試圖以「小學雞」式的詭辯爲自己開脫。在事件初期，很多市民包括議員，也傾向只要他們公開道歉，也可多給他們一次宣誓的機會。但他們鐵了心放棄道歉的機會，反而一次又一次的無恥詭辯，更說明他們宣誓時的表現，並非一時爲搶眼球的行爲，絕對是有意爲之，是明目張膽的「港獨」宣示，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挑戰香港市民的容忍底線。

議員有民意授權，但不代表可以任意妄爲。爲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基本法。不論任何政見，這個是最基本的要求，因爲立法會作爲建制架構的一部分，議員亦作爲建制其中一員，不論他們對政策或對政府的立場如何，也必須要在制度中行使權力，如果這些議員連最基本的政治效忠基礎也成問題，反是要推翻整個憲政制度，試問這些人又如何有效履行議員的職務呢？因此，如果連最基本簡單的宣誓也不願意做的人，根本就沒有資格當議員。

# 劉兆佳指港人不接納「離經叛道」

**【大公報訊】記者李淇報道：**由新民黨葉劉淑儀牽頭成立的「匯賢智庫」昨日舉行「香港政局前瞻」研討會，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民主黨主席劉慧卿以及民主思路總幹事袁彌昌等出席。

▲劉兆佳、曾鈺成、葉劉等出席「香港政局前瞻」研討會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劉兆佳於發言時談論對未來政局前景，認爲在今屆立法會選舉後，社會不但沒有改變，反更加激進撕裂，相信未來一兩年，香港議題必定會被立法會平台支配。他指出，因爲本屆政府的任期餘下不足一年，實際上已成爲看守政府。而無論誰想擔當下任特首，都不會提出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相信未來一兩年重要的政策議題，例如政改等都應該放到一邊。

劉兆佳又分析，在立法會新舊交替下，部分新議員議政經驗及能力不足，相信他們不會花太多時間提出曝光率低的工作，並只會提出行政長官梁振英被指收取UGL5000萬、廉署人事任命、橫洲及自決，甚至是極端的「港獨」以及各種發展式議題等。他指出，立法會提出的議題將主導社會輿論，甚至影響特首選舉的方向，可能對未來政府的管治方針造成影響，但認爲太「離經叛道」的議題不會被接納。

曾鈺成就堅信，「一國兩制」是香港唯一出路，如果在高度自治下的「港人治港」，不能令中央相信能有效維持香港穩定，必然影響中央和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他認爲，現時不應該作一些沒有意義的爭拗，例如是否「三權分立」等。

葉劉淑儀認爲，建制派應考慮如何提升自己的影響力。她說，年輕人對社會有失落、壓迫感，要求改變現狀的呼聲非常大，下屆行政長官必須面對青年人對社會的不滿，以及提出的經濟土地民生政策應如何走下去，才能爭取支持。

# 學者斥歷史無知

**【大公報訊】記者郭艷媚報道：**對於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時發表「辱華」言論，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區志堅對此感到非常憤怒，他直指，二人缺乏歷史知識，建議明年九月推行的新歷史課程，把1842年後英國管治下的香港放入中國歷史。城市智庫召集人洪錦鉉直斥，「二人行爲如恐怖分子」。

城市智庫和福建社團聯會昨在香港大會堂舉行講座，討論宣誓風波。區志堅表示，「堅決反對、嚴斥、憤怒及十分不滿」兩位候任議員宣誓中發表的言論，認爲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是中華民族大義問題，二人說孫中山等人也曾用「支那」更是片面之說，他解釋，因孫先生等革命先哲當時是針對滿洲政權，而不是中華民族及中華文化，是排滿革命時期一種權益的表述而已，二人不能不分歷史時期，不看語境，強說是用「支那」指稱中國人。

洪錦鉉表示，二人行爲屬蓄意侮辱，因梁頌恆在城市論壇讀「China」時發音準確無誤，但在宣誓時卻訛稱有口音，又覺得二人到目前爲止並沒有悔意，且以此爲榮，正如恐怖分子以恐怖襲擊爲榮。